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0 年 5 月 11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0 案，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2：擬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3：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4：擬請討論修訂本校「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5：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6：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作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時間。（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7：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一、成績繳交：

(一) 本(9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請各任課教師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各生成績：

1. 大四畢業班課程：

100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6月3日(星期五)止。

2. 大一至大三課程(含大四學生下修低年級課程者)：

100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7月4日(星期一)止。

3. 碩、博士班課程：

100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7月18日(星期一)止。

(二) 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正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提出，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校100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暫訂於5月17日(星期二)公告簡章、7月2日(星期六)辦理轉學考試，預訂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各21名。

三、本學期學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6月10日(星期五)。

教學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規劃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計有18間普通教室(50人)、2間大型教室(80人)、2間中型複合功能教室(40人)、2間小型複合功能教室(20人)、3間小型研討室(15人)，所需之各項教學設備正辦理採購作業；各型教室之課桌椅種類亦刻正規劃中。

二、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6月15日(星期三)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課程大綱於6月1日(星期三)起即可上傳，請各任課老師於6月23日(星期四)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傳作業。

四、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已開始受理申請，預計於5月20日(星期五)召開審查會議，請各學院於5月16日(星期一)前將遴選人選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辦理相關作業。

五、「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各系所單位依計畫書格式擬具申請補助計畫，並於6月8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紙本1式5份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電子檔並寄 yinlm@tea.ntue.edu.tw)，俾利辦理相關作業。

六、「數位學習履歷與課程地圖整合平台」已完成採購流程，預定於5月底完成系統建置，提供本校同學製作個人化履歷及學習進路參考。系統建置期間請系所協助下述事項：(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就業進路、升學進路之連結資料。

(二)根據網頁規劃需求，補充調整現有課程相關資料不足之處。(三) 100 年 6 月時請學務處主辦「學習生涯規劃及學習履歷建置」比賽，以茲鼓勵學生規劃完成個人的學習履歷檔案。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第 155 期已出刊。本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2010 年收稿計 107 篇，2011 年收稿迄 4 月底止計 70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送審，平均退稿率約八成。本刊於 2010 年榮登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為半年刊，全年徵稿，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
- 三、為推廣《教育實踐與研究》，增加期刊論文被閱讀引用次數，本刊除全文登載於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6.php>）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CEPS 思博網」、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利用。
- 四、配合校務評鑑之自評作業，重編本校中文簡介，近日將以隨選列印方式印製完成。
- 五、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六、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促進本校修讀大學學位外籍學生（不含僑生和陸生）身心的整全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並幫助其瞭解我國文化並儘速融入我國生活，以如期完成學業取得學位，本校訂定有「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實施要點」，預計於 100 學年度開設專班課程供外籍學生修習。
- 二、本學期共舉辦 3 場次之「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每場次均有 2 班以上通識課程師生前來分享，感謝各任課老師的配合，相信主講人均給予了師生同

仁們不同面向的課程體驗。下學年度的講座也歡迎各任課老師能安排參加其中1場次以上的講座活動。

- 三、本校申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暑期開設通識課程計畫部份，計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陳俊明老師之「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一科獲審核通過。該課程於 7 月 4 日~8 月 10 日連續上課 6 週，供本校及北二區夥伴學校（含非本區學校）學生共同選修，上課地點在國立臺灣大學公館總校區。
- 四、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即將於 100.06.28（星期二）舉辦「台大椰林講堂－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成果發表會」，函請 12 所夥伴學校各推薦若干名通識優良教師參加，藉由透過優良課程觀摩，以促進北二區各夥伴學校之交流。此次本校推薦由教育學系田耐青老師參與發表和觀摩。類似成果發表會期望爾後能有更多老師參與，以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的深度發表。
- 五、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本校被列為 101 年度評鑑之對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並將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此次評鑑著重在質性評鑑，採自主舉證說明的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華語文中心

- 一、本中心「2011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請本校師生協宣傳。
-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外籍學員將於 100 年 6 月 4-6 日（星期六、日、一）參與 201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比賽地點：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
- 三、第六期華語文師資班證照於 5/8(日)結業，第七期華語文師資證照班擬於 10/15 開課。
- 四、本校交換生、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外籍生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報名華語課程，提昇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增進在台學習能力及縮短生活之適應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轉學招生辦法」業經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報教育部核定。茲因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64041 號函示（如附件 1）本校應修正本辦法名稱，並就第 5 條及第 9 條修正後再另案報部，另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5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58174B 號函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勘誤表（如附件 2），故再次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名稱修正為「轉學招生規定」。 （二）增列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者，得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第 5 條） （三）修正各學系（組）不足額錄取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另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第 9 條） 三、檢附「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藝術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3 至附件 6。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招生組

(電)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招生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640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100)年4月15日北教大字第1000002620號函。
- 二、旨揭辦法核復意見如下，請修正後另案報部，俾憑續核：
 - (一)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5條請增列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者之報考資格。
 - (三)修正條文第9條建議修正為：
 - 1、第1款：「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2、第4款：「正取生報到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招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5817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第3點、第4點、第7點、更正後要點全條文（0058174BA0C_ATTCH4.doc、
0058174BA0C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
第7點勘誤表及更正後全條文1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中華民國99
年12月31日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技職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100/05/05
16:13:17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7點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

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

目規定。	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

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

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u>(三)</u>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

法規名稱：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法規名稱：藝術教育法（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2 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依教育部函示，將名稱修正為「轉學招生規定」。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u>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8174B 號函示更正，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不歸入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項下，故作條次更正。 2、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增列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者，得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

	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u>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u>		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u>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u>，列為正取生，其餘之<u>非正取生</u>，得列備取生。<u>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u>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u>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1、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各學系（組）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應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且不得再列備取生。 2、第四款增列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草案）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12 號函核定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05680 號函核定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除師資培育學系外，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本校轉學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如附件 1) 辦理。 二、本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可抵免學分之規定(第三點第 1 項第 4 款)、申請時間、認定標準及應備文件(第三之一點第 3 款)。 (二) 增列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第四點第 6 款)。 (三) 其它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3)。
辦法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請各學系、所檢視及修正系、所所訂相關抵免辦法並提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推廣處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進修學院名稱更改修訂為進修推廣處。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新生。 (二) 轉學生。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u>(四)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u>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新生。 (二) 轉學生。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增列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可抵免學分之規定。
三之 1、申請時間： <u>(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u> <u>(二)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u> <u>(三) 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18小時者為1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u>	三之 1、申請時間：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 增列款次，使更清楚條列。 2. 增列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申請抵免時間及應附文件。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五)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u>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u>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五)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u>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u>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	第6款增列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	--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u>及其他應備文件</u>。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同意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同意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依本校學則第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推廣處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 (四)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之 1、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 (二)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三)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18小時者為1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 科抵1 科為原則(不可以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五)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及其他應備文件。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本校「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乙案。
說明	一、本校現行「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未訂定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納入學位考試要點條文，為完善本要點，擬於要點第 7 條增訂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納入學位考試規定。 二、檢附本校原「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修正第十點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 <u>評分資料</u> 送 <u>招生組</u> 登錄成績。」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再詳細檢視本要點之合宜性及實務上的可行性，就需修訂者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7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2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18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1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人組成之(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6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6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4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1/3以上(含1/3)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登錄成績。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修訂後條文 (畫底線文字為修訂條文)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u>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方向。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詳議程附件 1)，訂定本要點。 二、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應為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英語之相關學系所，據此本校專門課程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擬訂。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 四、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次頁所示。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一、為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之依據，依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且為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學生或具備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資格者。
- 三、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須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必備及選備科目。以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資格修讀者，則須修畢取得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各 2 學分至少 4 學分。
- 四、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於修習期間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系所)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經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或抵免。相關程序由本校另訂準則規範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課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英語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英語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英語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兒童英語與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例，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

專長專門課程證明書。

七、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 參加規劃人員(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培育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5.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各大學擬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 七、為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之依據，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八、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且為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學生或具備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資格者。
- 九、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須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必備及選備科目。以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資格修讀者，則須修畢取得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各 2 學分至少 4 學分。
- 十、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於修習期間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十一、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系所)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經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或抵免。相關程序由本校另訂準則規範之。
- 十二、 本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作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時間。							
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開設及教務資訊系統選課群組設定，擬將前揭學程申請時間調整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修訂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訂說明</th></tr></thead><tbody><tr><td>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二學期第 6 週 開始(實際日期依 網路公告為主)。</td><td>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 期加退選期間。</td><td>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td></tr></tbody></table> 二、本案業經 100.3.15 語文與創作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0.3.30 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二學期第 6 週 開始(實際日期依 網路公告為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 期加退選期間。	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 第二學期第 6 週 開始(實際日期依 網路公告為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 期加退選期間。	為配合課程 開設及教務 資訊系統選 課群組設定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選修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選修
網路新聞學	2	認識網路新聞 了解台灣網路新聞的傳播 網路新聞的採訪、寫作與編輯實務	選修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	選修
專題寫作	2	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	選修
廣告文案寫作	2	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選修
電子書製作	2	電子書設計、撰寫 電子書教學應用	選修

(註：98 學年度前申請者，新舊課程皆可採計)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作文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 一、因應文字使用能力的普遍低落，以及社會各行各業對與寫作相關技能的需求，故設置「作文教學學程」以提升作文教學與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
- 二、提供有志於從事「作文教學」的學生，能在既有的學習基礎上，進行相關的寫作訓練與教學，使具備從事「作文教學」的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作文教學」相關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作文教學	2	必修
文法與修辭	3	必修
作文教學設計與實作(上)(下)	4	必修（一學年）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	2	選修
文學創作	3	選修
兒童文學研究	2	選修
兒童文學創作	2	選修

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	2	選修
閱讀理論	2	選修
寫作理論	2	選修
童話創作	2	選修
童詩創作	2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9 學分（含）以上。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新增科目「數位敘事表達」、「多媒體與動畫實習」教學大綱如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100.4.28）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委會、（100.5.4）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99.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100.5.4)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參、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協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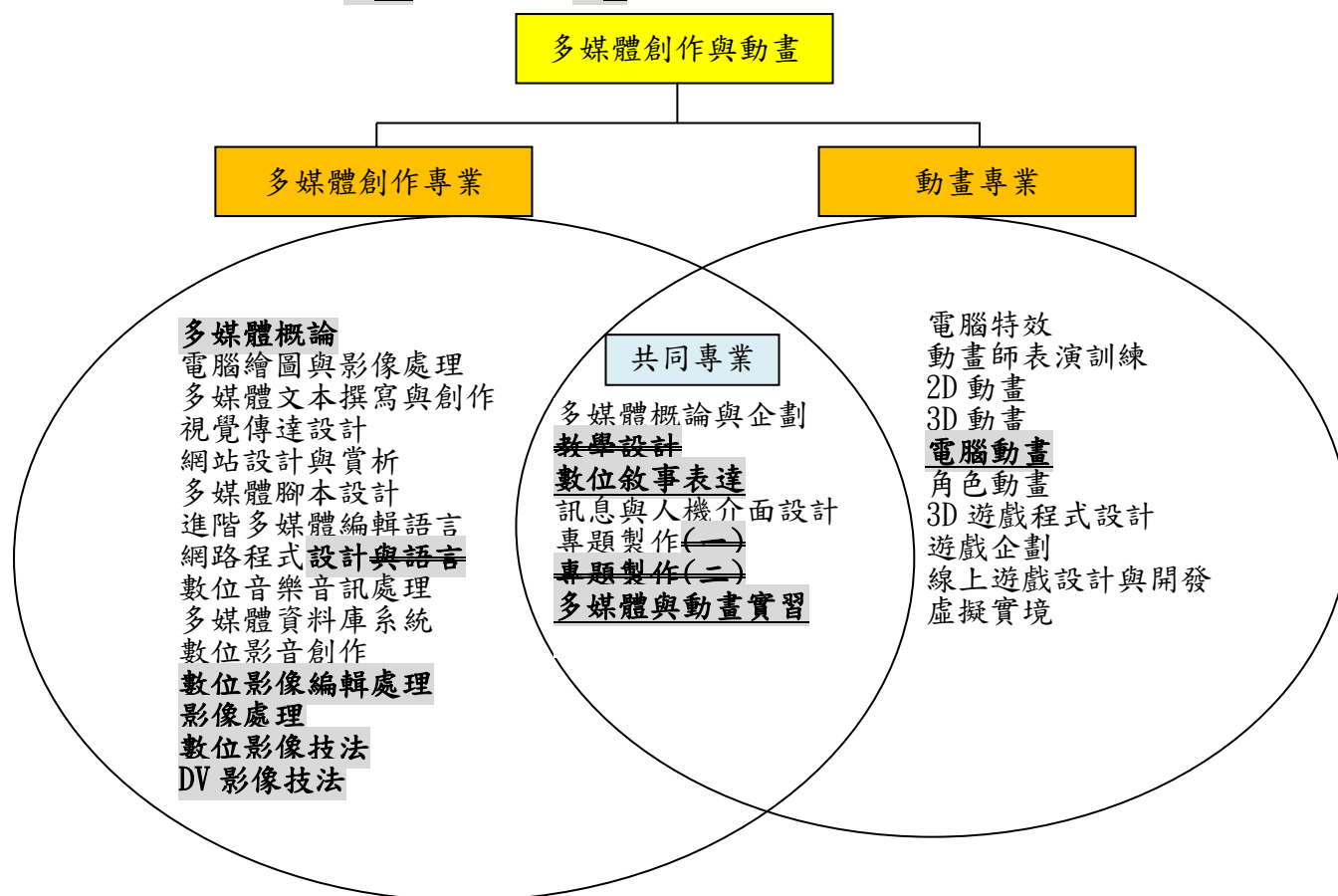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220 學分，必修 10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支援學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多媒體概論與企劃	2	2	必			2	2(2)					
教學設計	2	2	必					2(2)				
數位敘事表達(新增)	2	2	必				2					
訊息與人機介面設計	2	2	必					2	2(2)			
專題製作(一)	2	2	必						2	2(2)		
專題製作(二)	2	2	必								2(2)	
多媒體與動畫實習(新增)	2	2	選							2		
多媒體概論	2	2	選			2						資科系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2	2	選			2						教育系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2	選				2(2)					
多媒體文本撰寫與創作	2	2	選				2(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選				2(2)					
網站設計與賞析	2	2	選				2(2)					
網路程式設計與語言	2	2	選				2			2(2)		資科系
數位影像技法	2	2	選				2					數位系
多媒體腳本設計	2	2	選					2(2)				
進階多媒體編輯語言	2	2	選					2(2)				
數位影音創作	2	2	選					2(2)				
數位音樂音訊處理	2	2	選					2(2)				
影像處理	2	2	選					2				資科系
DV 影像技法	2	2	選					2				數位系
電腦特效	2	2	選						2(2)			
動畫師表演訓練	2	2	選						2(2)			
2D 動畫	2	2	選						2(2)			
3D 動畫	2	2	選						2(2)			
虛擬實境	2	2	選						2		2(2)	數位系
網頁程式設計	2	2	選						2			數位系
角色動畫	2	2	選							2(2)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2	2	選							2(2)		
3D 遊戲程式設計	2	2	選							2(2)		
電腦動畫	2	2	選							2		藝設系 數位系
遊戲企劃	2	2	選								2(2)	
線上遊戲設計與開發	2	2	選								2(2)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2~~20 學分。
- 二、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
-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限選修)且及格者，可向教傳科所申請抵免，經本所核可後，最高抵免(含)6學分為限。~~學程學生至協辦單位修習下列課程且及格者，可向本所申請抵免及採計，經本所核可後，採計科目至多 5 門，上限為 10 學分。協辦單位支援科目如下列所示：
數位系：網頁程式設計、數位影像技法、DV 影像技法、虛擬實境、電腦動畫
資科系：網路程式設計、多媒體概論、影像處理
藝設系：電腦動畫(一)、電腦動畫(二)
教育系：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 四、本學程亦採計本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 七、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八、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九、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本所認定本學程學生須至少修習(含)3 門課程，其中須有一門課為必修。**

陸、申請資格與時間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 ~~及歷年成績單 1 份~~ 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教學計劃

課程名稱：	數位敘事表達(digital storytelling)		
教學目標：	課程設計理念 數位時代，傳統閱聽受眾的角色亦有所改變，更多的數位媒體使用人自己也製作作品並上傳與他人分享。如何使作品更具專業水準，更能表達創作者的想法概念，其中敘事能力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課程在教導學生知道數位方式說故事的原則與要素，除了能清楚知道數位敘事表達的要素，對數位作品有較佳的賞析能力，更會將習得的知能，會應用在個人作品上。教學以透過實際作品的分析，讓學生理解好的數位媒體內容的組成、風格及表達方式。期末學生並需完成個人敘事表達的作品。 課程目標 一、 清楚數位媒體敘述表達的要素 二、 瞭解數位敘事與傳統敘事的異同 三、 能分析數位媒體的敘事結構 四、 能運用數位敘事知能完成團隊及個人作品		
教材大綱：	單元一：課程簡介，什麼是敘事表達？ 單元二：傳統敘事與數位敘事的異同—實際作品分析、比較 單元三：數位媒體說故事的要素 1. 故事內容呈現 2. 影像：靜態及動態影像 3. 聲音：旁白、音樂、音效的運用 4. 標題及文字 5. 畫面的轉換 6. 組成 單元四：team work approach 團隊分工與合作 單元五：分析數位作品之敘事結構與風格 單元六：團隊作品進行與展現 單元七：獨立作業 單元八：期末個人作品展現		
實施方法：	教師講解、相關數位多媒體作品觀賞分析、討論、作品展現		
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	10%	平時作業 25%
	小組作業	15%	期末作品 50%
參考資料：	Branszewski, T. (2002). Digital storytelling finds its place in the classroom. <i>Multi media</i>, Jan-Feb, 14-21. 2002. Hartley, J. & McWilliam, K. (2009). Digital storytelling around the world. Malden, MA: Wiley Backwell. Lundby, K.(2008). Digital storytelling, mediatized stories: Self-representations in new media. NY: Peter Lang Publishing Ruffin, B. (2011). Make Me a Story: Teaching Writing through digital storytelling. <i>Library Media Connection</i>, 29, 5, 101-131. 廖滄蒼(譯) (2006)。數位影片製作（原作者Lynne S Gross and Larry W.Ward）。台北市：五南。 馬賽 Kyo (2009)。簡單.快樂-西班牙、古巴影像敘事。台北：晴天出版		

教學計劃

課程名稱：	多媒體與動畫實習
教學目標：	1. 增進學生對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之綜合知能(知識、情意、技能)。 2. 培養學生對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之實務能力。 3. 提昇學生對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報告撰寫之能力。 4.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5. 落實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6. 增加即將畢業學生職場經驗，以利就業。
教材大綱：	1. 企業實務實習的意涵 2. 多媒體與動畫實務實習概念介紹。 3. 多媒體與動畫的定義與類別、產業的沿革與結構、特性。 4.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之組織架構。 5. 辦理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公司參觀與交流活動安排與企劃 6.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一。 7.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二。 8.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三。 9.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四。 10.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五。 11.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六。 12.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七。 13.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八。 14.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九。 15.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十。 16.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習的心得分享、綜合檢討與建議 17.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展演活動。 18. 多媒體與動畫企業實務實習報告撰寫。
實施方法：	課堂講授、工廠(公司)參觀與實習、實務操作練習等、課堂小組討論與發表
評量方式：	1. 平時考核 50% (業界實習主管必須填寫「實習機構對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此成績占實習成績 50%；輔導老師不定期之訪談實習情形與完成實習後繳交之實習報告，占實習成績 50%。) 2. 平時作業與討論：20% 3. 期末報告：30%
參考資料：	1. 實務案例 2. 國內外論文研究案例 3. 網路、圖書、技術資料、專利報告、網路等相關資料